**2018**全國大專院校

材料創新競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本競賽以「創意設計」、「價值優化」及「市場加值」為主題，鼓勵青年學子從事創新設計與材料新應用為宗旨，特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希望充分運用材料特性及導入創新概念，發揮團隊的想像力，進而提出具體的創意作品。

此競賽活動除提供學生發揮創意的舞台，發展出一個可驗證之雛形品(Prototype)，亦協助推廣學研界的研發成果，結合產學研的合作機制，冀希擴展材料創意應用層面，落實產業應用及創造材料新的發展方向，以期帶動國內材料科技產業和鼓勵學子投入材料創新應用之風氣。

二、競賽範疇

本創作內容應包含以下基本元素:

1. 需求探索: 藉由明瞭地球環境變遷，思索未來社會結構變化及生活型態

趨勢，於日常生活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探索人們在節能減碳、便利舒適及安全安心環境等方面的需求。

1. 科技應用: 應用材料磁光電熱及物化機械等特性，有較以往更明顯及突出的表現，並考慮與環境永續之間的協調性。
2. 創新設計: 透過材料加工或製程的創新設計，呈現智能化、優良質感之

特質，與生活/科技發展密切結合。

**「雛形品」**為(1)可產生特殊結構、成分、優異性質或(2)應用的材料新設計或(3)新製程技術之實體作品，達成創新應用為目的，可包含已獲證或申請中之專利內容。

三、參賽對象

全國各大專院校材料化工相關系所之在校生（須有學生身分證明，含碩博士生），可跨系組隊參加，每隊人數最多5人，歡迎老師參與指導。

四、競賽期程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開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說明** |
| 活動報名開始 | 107/05/10 | 107/06/13 | 電子郵件報名，繳交「參賽報名表」。 |
| 初賽作品受理收件 | 107/06/13 | 107/07/10 | 1.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郵寄初賽作品。  3.凡報名後接獲通知報名修正者， 請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修改，逾期者視同自動棄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4.作品內容請參閱「報名方式」。 |
| 初賽結果公佈 | 107/08/15 前 | | 107/08/15日前，公告於競賽網頁。 |
| 決賽回覆函 | 107/08/15 | 107/08/31 | 107/08/31日前回覆「決賽回覆函」，並寄出雛形品。 |
| 材料樣本寄送 | 107/08/20 | 107/09/20 | 入圍決賽隊伍請於107/09/20日前提供兩份材料樣本以供功能特性驗證(結果不公開)。 |
| 決賽評審日 |  | | 於每年材料年會前1-2星期舉行(約10月中旬，確切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並公告於競賽網頁上)。 |
| 頒獎典禮寄作品展示 | 107/11/16-17 | | 於每年材料年會時舉行頒獎及成果展，確切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告通知。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程序

1.下載報名表格

請至材料學會材料創新獎競賽網站(<http://140.116.87.219/mcc2018/?p=6192>)，下載報名表格包含：參賽報名表、參賽承諾書、作品集文稿與相關表格電子檔。

2.電子郵件報名

請於107年6月13日前繳交參賽報名表(電子檔Excel)至電子信箱: [pilinhuang@itri.org.tw](mailto:pilinhuang@itri.org.tw)，郵件主旨:參加2018材料創新獎競賽活動。

3.郵寄繳交參賽文件

(1)初賽作品：請於107年7月10日前郵寄下列文件，繳交參賽作品。

|  |  |
| --- | --- |
| 參賽文件 | 1.參賽承諾書【簽名、蓋章後貼上在學之學生證影本】 |
| 2.作品集文稿：請以中文敘述為主【word及pdf檔各一】 |
| 3.作品圖片檔：作品圖片檔2張【jpg檔，解析度300dpi以上】 |
| 4.作品說明展示板：  🡪請將作品說明圖2張，各以A3格式輸出黏貼於展示板後寄出 【展示版】 |
| 5.個資同意書【紙本】 |
| 6.報名資料檢核表【紙本】 |
| 7.光碟片  🡪上述作品集文稿、作品圖片檔以及作品展示檔資料電子檔，皆需分別依規定格式儲存後一併燒入光碟中，並請於光碟封面註記作品名稱與聯絡人 |

(2)決賽作品：請於決賽評審日自行送達佈置會場，進行決賽評審。

4.報名郵寄地址：

聯絡人:黃碧鈴小姐

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B12室「材料創新獎－競賽小組」收

電話：03-5917396

電子郵件: [pilinhuang@itri.org.tw](mailto:pilinhuang@itri.org.tw)

六、費用：免報名費。

七、評審標準

（一）初賽

1. 評審標的：作品集文稿與作品說明展示板，作品應用層面不拘，生活用品、工業用品或其他特殊用品…等均可包含在內。

2.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給分。

3.預定挑選15件入圍作品參加決賽，屆時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的數量增減名額。

4.決賽入圍名單於107年8月15日前公佈於競賽網頁，並以E-mail通知，入圍決賽隊伍請於9月20日前提供兩份材料樣本以供功能特性驗證(結果不公開)。

5.入圍決賽隊伍請於107年8月底前回覆「決賽回覆函」，並寄出雛形品。

（二）決賽

1.決賽評審日：於每年材料年會前1-2星期同時舉行。

2.評審標的：作品說明展示板及實作作品(或模型)。

3.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加總計分。

（三）評分項目與比重

初賽與決賽相同：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 解決問題之重要性分析 | 30％ |
| 解決問題之創意與進步性 | 30％ |
| 成果驗證、可行性及專利性 | 40％ |
| 總計 | 100％ |

八、競賽獎項

（一）初賽

1.入選決賽者：於決賽評審日將實作作品(或模型)自行送達會場，進行決賽評審。進入決賽者每組可獲得製作補助費新台幣5,000元，並獲得入選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二）決賽

1.第一名：壹名，獎金新台幣50,000元，獎座一座及獎狀每人乙紙。

2.第二名：壹名，獎金新台幣30,000元，獎座一座及獎狀每人乙紙。

3.第三名：壹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獎座一座及獎狀每人乙紙。

（註：前三名得獎作品指導老師，各頒獎狀乙紙）

4.佳作獎：若干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狀乙紙。

5.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交所得稅。

九、產學合作推廣

凡榮獲佳作以上名次之作品，經材料學會審查推薦者，透過產學研委員會，可協助安排尋找可配合之資金、廠商等途徑，將創意商品化。

十、注意事項

1.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

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報名文件及繳交作品必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收件地址。

3.報名或繳件於10個工作日內將收到確認電子郵件，若無收到，請來信或來電查詢。

4.參賽者應負擔作品寄送之相關費用。

5.為考量評審公正性，所有繳交作品(包含作品文字說明、圖面、模型、實品)除標示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記號如作者姓名、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姓名等。不合乎此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6.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7.競賽結果將公告於材料創新獎競賽網站，並個別通知入選者。

8.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9.基於宣傳需要，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10.獎金將以匯款方式於會後匯入得獎者所提供之帳戶中，得獎者請於決賽頒獎典禮當天至領獎處憑個人身份證及私章於現場填寫匯款領據領取獎金。

11.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12.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之數量，保留調整獎項數量之權利。

13.主辦單位有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十一、智權說明

1.本競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創作人所有，未經創作人授權者不得擅自抄襲、仿冒及複製。

2.本次參賽作品皆已承諾無抄襲、仿冒之情事，如造成第三者之損失，由創作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為抄襲仿冒，並經查明屬實者，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公告之。

十二、主辦單位：中國材料科學學會

十三、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十四、協辦單位：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科學研究院、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